

附件1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 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	
2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 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	
3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 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	
4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 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
5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 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	
6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 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 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违法事实不清的、证据不足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	

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	
2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	
3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	
4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	

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2020年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	
2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	
3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	
4	对违反财政、会计等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梅河口市财政局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	

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[illegible]